2026年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04)

政府采购

甲　　方：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

乙　　方：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

1、项目名称：2026年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398000.00元 ）；本次采购合同费用包含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本身、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后期配送和交付使用、回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服务范围和目标：泗阳县县域内水稻、小麦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户；配供水稻、小麦种植病虫草害防治所使用的基本农药，农药统一配供额达到667万元以上，并将配供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量回收，运送到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具有承担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回收处理的能力，负责向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户配送零差率农药及回收废弃包装物并运送到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实现“五个统一”

一是统一配送：由中标实施单位及其所属基层网点，将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至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户。

二是统一标识：在农药包装上加贴统一配送标识，便于监督检查。

三是统一价格：配送农药统一按竞(询)价的价格销售，零差率供应并向社会公布。不得赚取任何差价。

四是统一回收：按泗阳县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的回收价格，对统一配供的农药废弃

包装物（箱、瓶、袋）等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由服务对象将上批次配供的农药废弃物按台账信息数量全量交给农药配送点后，方可进行下批次配供。由中标实施单位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五是统一补贴：

第一是农药零差率配供补贴。对配送公司及其基层网点实行财政补贴，暂按配送额的 16%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第二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处理补贴。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按中标单位实际支付费用进行补贴，包括支付农户的回收价款、无害化处理费、废弃物分拣装卸运输费。补贴最高不超过配送额的 5%。资金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3）农药采购：

①由中标人根据泗阳县小麦、水稻农作物的具体需求，结合实际种植情况提出农药采购品种目录和数量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采购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组织，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的农药由中标人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中标人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②因病虫草害发生变化，需临时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报县有关部门存档和备案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组织竞价或询价采购。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的农药由中标人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中标人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③采购配送的农药须是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推荐产品或《2025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目录产品》并符合采购人具体要求。

二、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服务期满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采购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其他要求

1、农药的采购品种、数量及采购时间由中标人提出，报采购人确定，具体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实施，必须确保采购的农药价格为宿迁地区市场最低价。

2、统一补贴政策，按农药统一配送额的16%给予配送补贴，中标人不得赚取任何农药差价；按中标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给予回收处置补贴，最高不超过配送额的5%。

3、确保农药采购公开透明、价格合理。所有配供农药业务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需建立农药质量追溯制度。配送公司必须建立索证索票制度,配供农药要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配送网点提供农药购买清单给服务对象，为农药监管和质量追溯提供可靠依据。对网点擅自外销至农药零售商或加价销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县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4、中标人需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仓储、配送能力。需设置足够数量的废弃物回收网点及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县乡村“三级”回收体系，需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无害化处理的能力。

中标人需具有满足要求的可溯源的信息化追溯系统，确保所有农药都可以无障碍追踪。切实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满足项目所有的验收要求。

5、中标供应商只能回收处理配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回收泗阳县境外的废弃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6、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服务期限：1 年

七、验收标准

甲方对项目服务进行现场检查验收，乙方须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证明文件，项目各项内容需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达到合格质量。

1、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验收。乙方需提交完整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台账，包括公开竞（询）价材料、购销发票、服务对象、数量、配送单和相关佐证材料。

2、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验收。乙方需提交完整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台账，包括服务对象、数量、回收单、无害化处理合同、发票和相关佐证材料。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合同且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

我公司中标的 2026 年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合同编号:(JSZC-321323-PMJS-G2026-0004)，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合同中涉及的 30%预付款的支付申请。

特此说明。

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